

州环评（吉首）〔2022〕21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吉首市楠木坪体育公园建设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首市腾达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对<吉首市楠木坪体育公园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吉首市楠木坪体育公园建设工程位于湖南省湘西州吉首市人民中路与包茂高速交界处东北侧，该项目总占地面积116066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健身步道1.8公里，标准篮球场2个，网球场2个，羽毛球场8个，五人制足球场个，七人制足球场1个，乒乓球台6个，儿童区域1座，攀岩设施1座，塑胶场地15208平方米，硬质铺装场地14825平方米。山地绿化植被补种、梳理75753平方米；新建游客

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库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公厕、垃圾桶、垃圾收集站等环卫设施和导向、解说、安全警示、提示等标识标牌及给排水、照明、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

依据专家审查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建设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废水：项目在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要求，实现文明施工；项目应建设完善的场区截排水沟系统，做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施工废水、临时堆土场淋滤废水等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区降尘等；车辆进出冲洗平台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做好场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二）废气：加强对施工扬尘的防控；施工现场设置施工围挡，粉状物料应采取防尘布或防尘网覆盖等抑尘措施；施工场地、道路应经常性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车辆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机动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三）噪声：优化施工方案，按环评文件要求合理布局噪声源设施，选用先进的、噪声低、震动小的机械设备，严禁夜间实施建设及运输活动；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在运输途中经过村镇居民等敏感点时应减速并禁止鸣笛，防止干扰居民正常生活。

（四）固废：建筑垃圾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及时清运至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

区场地平整回填，表土部分经临时堆土场堆存后用于后期绿化覆土；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置。

（五）生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设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动土、沟渠开挖等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在建设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破坏，以有效保护现有生态系统的完整，确保对区域内自然景观不会造成大的影响；项目在对植被进行修复和补种时严禁采用外来物种。

二、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要求

（一）废水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设置不小于29m³的化粪池用于处理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和游客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乾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换风系统，加强换风频次；垃圾站恶臭采用合理布局，加强卫生管理等措施；公厕即使清扫，并设置熏香。

（三）噪音

加强管理，对进出公园车辆采取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等措施，从声源降低噪声的产生；加强项目区绿化工作，有效降噪、美化环境。

（四）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相关固废污染防治要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直饮水系统定期更换的耗材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按程序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具体负责。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3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皓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